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

武新政数招〔2023〕4号

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东湖高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年7月14日



东湖高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第二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发〔2020〕6号）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开展“评定分离”相关指导意见，积极推进改革试点探索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高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创新发展，将“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相分离，进一步明确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选择资格审查方式、委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等方面的自主权，落实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责制，实现招标人权责统一和招标项目“择优评优”为根本目的，提高招投标质量。

二、适用范围

经区属国有建设平台公司申报，管委会专题会研究确定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适用本方案。

三、招标流程及措施

（一）资格审查

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自主选择资格审查方式，包括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对于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人可自主选择采用“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评审制）”。推荐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节省招标流程总时长。

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制）”方式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招标人可参考选取以下部分或全部因素作为评审因素。

- 1.财务状况；
- 2.类似项目业绩；
- 3.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 4.施工机械设备能力；
- 5.信用状况；
- 6.其他需要的资格审查因素。

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制）”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选择不少于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具体数量由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中约定。与最后一名合格申请人的资格预审评分分值相同的申请人，应当全部纳入合格申请人范围。

（二）评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投标文件应当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部分。对投标文件采用定性+定量的方式进行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投标报价可采用定性或定性+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开展低于成本价分析

和不平衡报价分析。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最高限价或投标文件出现违反计价规范等情形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2.技术标评审。技术标评审宜采用定量评审，建议分值占比不超过 50%。其中施工技术标评审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建设计划、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主要施工管理计划等因素。

3.商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宜采用定量评审，建议分值占比不超过 50%。评审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财务指标、类似业绩、获奖、认证体系及信用等因素。

（三）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定量评审指标得分之和的排序，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不多于 3 名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当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不多于 5 名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具体数量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撰写推荐理由。

（四）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对中标候选人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四、定标

（一）定标准备

1.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委托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和管理，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当参加定标，并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可外聘专家，并对外聘专家定标行为负责。外聘专家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与中标候选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2.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定标前，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和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环节以及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定标过程公平、公正。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应当不少于3人，应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或审计或法务（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人员。定标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

3.清标。招标人可以在定标前，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对中标候选人实力、信誉、信用信息、以往项目履约评价、履约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真实性等直接关系到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进行实质性核查，出具书面清标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清标人员签字确认。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对投标人的清标及考察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则，包括清标及考察内容、方法等。

（二）定标方法

定标应遵循科学、规范、透明的原则。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定标方法主要包括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

1.价格竞争定标法。价格竞争定标法以投标价格作为定标主要依据，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第N价法（N为事先约定的一个具体数字）、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

2.票决定标法。票决定标法包含票决数量法和票决计分法。

（1）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票决计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排序打分，最优的N分，其次N-1分，最低分为1分。汇总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名投票打分情况，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分相同时，对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打分，直至选出中标人。

3.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各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并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三）定标会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应当做好定标会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做到可追溯、可倒查。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可按事先随机抽取的顺序，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

答辩可采用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题库随机抽题作答和定标委员会成员即席提问作答相结合方式进行。但相关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且应当在适当时间提前告知中标候选人定标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

（四）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招标人可自行选择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五、监督与管理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招标人要强化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招标人应当将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

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组建、招标效果评估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提高重大决策的透明度和决策质量。

(二) 完善招标人内控管理制度

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逐步完善企业履约评价、分类分级、“黑名单”等管理制度,作为招投标准标的重要考量因素;同时应做好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项目的总结及上报工作,为完善后续项目定标,全面推行“评定分离”改革提供支撑。

(三) 加强“评定分离”项目监管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和建设行政监管部门要依法做好招投标活动的协同联合监管,建立标中、标后联合检查制度,完善案件联动处理机制,将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项目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进行处罚,对违反本方案相关规定的项目责令改正,涉嫌人员违纪的提请纪监部门进行处理。

(四) 建立科学分析评估机制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建设行政监管部门和纪监部门对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要开展定期分析与评估,重点对招标人的定标行为、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和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及异议、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通过分析评估不断完善和优化规则。